

办文编号：综二〔2020〕S1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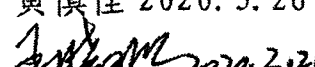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表

文件阅批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文 第 1055 号
2020年3月27日

紧急程度：急件

密级：非涉密

来文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等九部门	收文日期	2020.3.26
文件标题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市监〔2020〕21号)		
阅批拟办	【基本情况】 省市场监管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政策措施》提出四方面共23条政策措施。其中,“减少经营场所限制”明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作为责任单位;“降低水电气价格”“降低线上经营成本”“依法豁免个体经营者登记”“缓解用工难题”“畅通诉求解决渠道”“全面压实工作责任”等6项政策措施由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作为责任单位;“延长证照有效期”措施明确由各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作为责任单位;“推行柔性执法”措施明确由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作为责任单位。 【拟办意见】 拟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国资委、城管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等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照《政策措施》内容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加大对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 呈张科、丽璇同志阅示。 所拟,呈少明、少纯同志审定。 综合二科 拟办:黄慎佳 2020.3.26 审核:  2020.3.26		

审核意见

同意。王明 27/3
抄抄 27/3

【领导批示】

办文科室：综合二科

联系电话：876809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收	第	A0506
文	2020	年3月26日

S14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商务厅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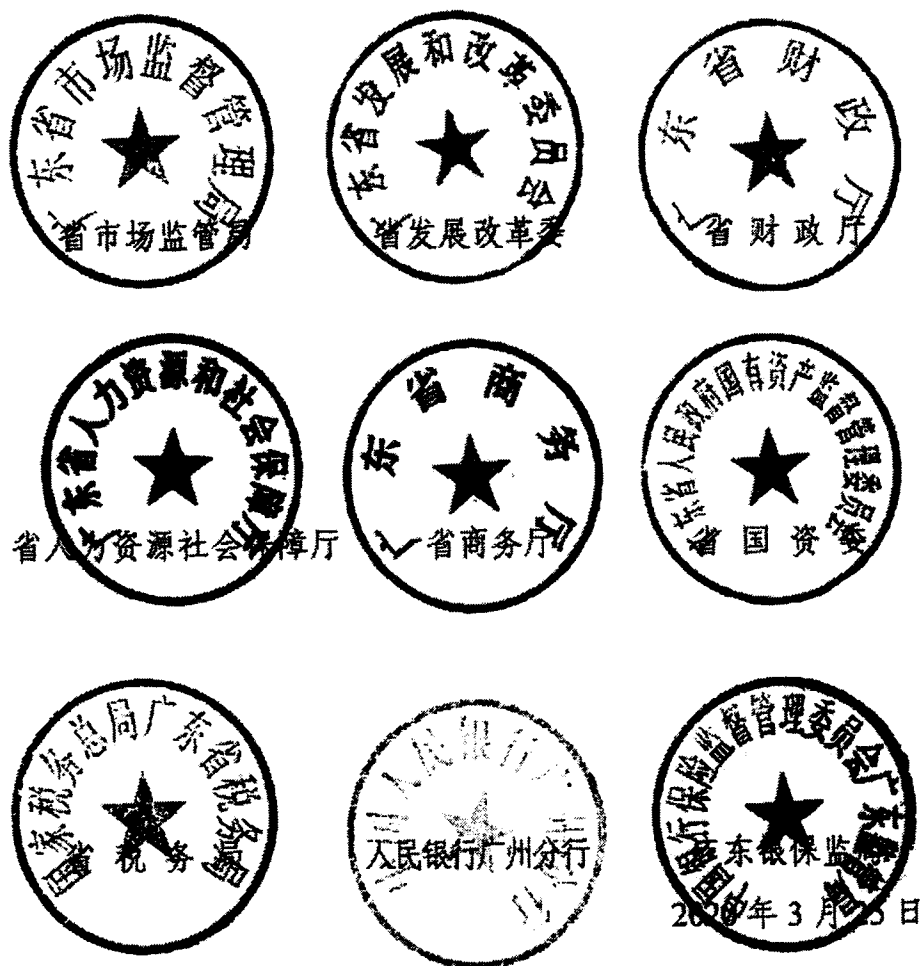
粤市监〔2020〕21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 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的若干政

策措施》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牵头责任单位反映。



(联系人：张宁飞，联系电话：020-38835103)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我省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有序复工复产，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经营成本

1. 减免场地租金。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实际承租户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单位适当延长租金减免时限。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引导商业地产、物业服务等企业带头减免实际承租户租金、物业管理费，鼓励其他经营用房的业主减免租金。为个体工商户减免两个月以上租金的业主，按减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2. 减轻税收负担。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准予延长不超过 3 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体工商户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切实落实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 降至 1% 的政策。

3. 减免社保费用。个体工商户有雇工并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按规定免征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符合条件的，免填单、免申请，在申报环节自动享受免征政策；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补缴，出现严重困难的，缓缴执行期延至 2020 年底。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保，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申报缴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

4. 减免医保费用。2020 年 2 月至 6 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半征收政策结束后，符合粤府〔2020〕12 号文降费条件的统筹地区，可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用的，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补缴，免收滞纳金。延缴期间，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

5. 减免服务收费。各级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标准化技术机构，免予收取在疫情期间受理业务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认证认可费用、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费用、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

6. 降低水电气价格。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督

促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等气源供应企业执行国家政策降低气源价格；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下调 10%；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购销价差下调 10%；全省除高耗能行业外的工商业用户的电费统一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各地按不低于 10% 的幅度下调个体工商户的用水到户价格。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不能足额缴纳用电、用气、用水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

7. 降低线上经营成本。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作用，引导鼓励互联网平台放宽个体工商户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用、推广费用，通过开展线上活动、补贴个体工商户或消费者等方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拓展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本地帮扶效果较好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8. 加大对“个转企”支持力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转型后的企业按照“先税后证”原则，凭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按规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转型企业办理设备等所有权更名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

二、加大资金纾困力度

9. 延期还本付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的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对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贷款本金和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需支付的

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

10. 增加融资安排。地方法人银行应积极申请人民银行再贷款，增加专项信贷额度，向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完善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服务，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对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的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给予适当信贷倾斜。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疫情专区设立个体工商户专窗，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方便其申请贷款。

11. 强化国有企业帮扶带动作用。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个体工商户，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12. 延长证照有效期。个体工商户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营业执照等各类行政许可变更、延期、年审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补办相关手续，在此期间相关证照继续有效。

13. 放宽信用监管。受疫情影响，导致订单交付不及时、逾期履行合同、无法按期还款等失信行为的，不纳入个体工商户和

经营者个人的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暂时失联或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的，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年度报告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因疫情因素下调个体工商户的贷款风险分类。

14. 推行柔性执法。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的轻微违法行为，不涉及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安全生产、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

15. 维护纳税人权益。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认定为非正常户。

16. 减少经营场所限制。放宽“住改商”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各地根据城市规划和管理需要，划定区域禁止开展特定经营活动的，须制定禁设区域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以外不得限制经营。

17. 依法豁免个体经营者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支持各地以划定区域等方式，允许个体经营者适度拓展经营场地、延长经营时间。

四、加强服务保障

18. 缓解用工难题。鼓励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交通运输企业等组织“点对点”专车、专列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粤返岗，各地可给予组织者一定补助。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通过搭建用工平台、线上招聘等方式，开展针对个体工商户的招工专场活动。

19. 打通投递“最后一百米”。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邮政快递车辆顺畅通行。优化末端投递服务，允许邮递员、快递员进入城市社区、建制村和写字楼投递，鼓励通过智能包裹柜、智能快件箱投递等方式进行定点投递，恢复民生物资配送。

20. 畅通诉求解决渠道。依托“粤商通”平台开通个体工商户专用通道，及时发布扶持政策措施，丰富诉求反映渠道。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面临的突出问题，以及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选择性适用等问题。

21. 开展维权服务。组建法律服务团，设置律师、公证、仲裁等专项服务队伍，由省律师协会在抗疫情专项公益基金中对律师服务费予以补贴，免费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咨询、调解、仲裁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房屋租金、合同履行、复工复产、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公证、仲裁等服务窗口开通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案件优先受理专人负责办理，部分事项实行减、免、缓收费制度。

22. 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发

挥协会组织体系健全、与个体工商户联系紧密的优势，把扶持政策宣传到位，做到人人明白、户户皆知。科学选定个体工商户调查样本，长期跟踪经营情况，为党政机关决策提供参考。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宣传教育、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援助等活动，为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搭建平台、优化环境。

23. 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行业指导责任，各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加大指导督促力度，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政府和部门已出台的相关政策，除适用范围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均适用于个体工商户。

附件：政策措施分工表

附件

政策措施分工表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1	减免场地租金	省国资委、财政厅，省税务局
2	减轻税收负担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	减免社保费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4	减免医保费用	省医保局，省税务局
5	减免服务收费	省市场监管局、国资委
6	降低水电气价格	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7	降低线上经营成本	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8	加大对“个转企”支持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
9	延期还本付息	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增加融资安排	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强化国有企业帮扶带动作用	省国资委

12	延长证照有效期	各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
13	放宽信用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14	推行柔性执法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15	维护纳税人权益	省税务局
16	减少经营场所限制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7	依法豁免个体经营者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8	缓解用工难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9	打通投递“最后一百米”	省邮政管理局, 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20	畅通诉求解决渠道	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1	开展维权服务	省司法厅, 省工商联
22	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
23	全面压实工作责任	省有关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